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8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3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316,3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820,778 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 9,820,778 股的 25%, 即 2,455,195 股。
-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